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